

一、公務人員教育的問題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制度之研究

章節：參、問題分析

現行的公務人員制度，無論在教育、考試、訓練及任用等方面，或是彼此相互配合的環節上，均存在若干問題，有待進一步的探索與釐清，茲分節分析之。

一、公務人員教育的問題

教育的本質，有其多元的目的性，因此，在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的環節上，亦出現了一些問題，試說明如下：

(一)教育的自主本質與其多元目的

在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之潮流下，教育應是由大學及教育機構加以統籌，因此教育的本質是自主的，或不應強硬要求教育機構調整其教育過程與內容來配合考訓用。此外，教育之範圍應極其廣闊，舉凡社會合作精神之養成、對環境之適應力以及自我人格之修養等率皆屬之；且以大學而言，其應是強調通才教育而非特定職業所需之技能，綜合言之，學校教育之宗旨應非專為培育公務人才而設，因此不應強求學校應配合國家考試之科目開課，而是應考選與學校教育相互協調，另訂措施以配合之。

(二)教育與考試之間的問題

1.學校教育未能發揮實質功能？

我國高普考試及各類特考之考試科目與考題內容大抵乃依據各相關大學科系所開設之科目而來，依常理而言，就讀相關科系者依規定報考相關類科，在學校教育能夠發揮其理想功能下，理應駕輕就熟、一試而中才對；可是實際上，我們常可見到眾多考生在大學四年甚至是研究所畢業下，仍然必須依靠補習班之「再教育」方能如願考取！究竟是學校教育出了問題？還是考試題目內容與學校教育脫節？吾人以為前述二者皆有所偏，實有需要一同檢討改進。

2.應考資格問題

現行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技術類人員係採列舉科系方式規範考生之應考資格，然在各大專校院不斷新增或變動所、系、科名之情形下，除了無

法一一窮盡列舉而致影響為未被列舉科系應考者之權益外，亦使得自修苦學之人缺乏應考資格，被無形的永遠排除於公職之外；此舉不僅與自學與終身學習之觀念不符，更有間接鼓勵「升學掛帥」與「文憑至上」之嫌亦即應考資格不應只限於採認正規教育體系，應考慮採認進修教育學歷（如社區大學或擬議中的社區學院）。

(三)教育與訓練之間的問題

教育與訓練實為一體之兩面，就公務部門而言，訓練更應是學校教育之延續。然而觀諸我國現行運作情形，真可謂「教者自教」、「訓者自訓」二者缺乏足夠之銜接與配合。加以在考試資格過於寬鬆之情形下（如行政類科應考資格不限科系），勢將影響錄取人員之基本素養〔註38〕，進而產生任職後無法勝任其職之問題；這部份人員即需透過職前與在職訓練之方式加以強化其專業素養，此時訓練課程內容之規劃與設計，即需要訓練機構與教育機構詳加配合研議。

(四)教育與任用之間的問題

前已述及，學校教育乃為國家選才之基礎與搖籃，是故教育與用人之間應取得合作與配合關係實無庸議。雖曰學校有其廣博目的而非只是職業訓練所，但人才為國家社會所用，卻是無庸置疑之事；因此人才之培育及其日後之任用發展，實有必要加以配合。惟現行運作情況仍屬「教者自教」、「用者自用」，不只學校教育內容與任公職所需基本知能無法配合在二者之合作取才方面亦是付之闕如；亦即用人機關並未能主動發掘、培養與爭取校園中之優秀人才至政府部門服務，而致「才無所用」或是「用人非才」的情況產生。

[註 38] 勢將影響錄取人員之基本素養

非相關科系而又能順利考取，顯然教育與考試二者皆應檢討！
